

南宁市中医医院北湖院区南北楼连廊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参考)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鼎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中医医院北湖院区南北楼连廊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北湖院区南北楼连廊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南宁市中医医院北湖院区南楼与北楼连廊通道的测绘、勘察、设计及施工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测绘勘察设计部分:

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含控制点测量）、工程地质详细勘察，以及勘察过程中相关的协调等工作。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总平面图、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②工程施工部分: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场地准备、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竣工图编制等、包招标范围内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委托运营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

工程总工期【 】个月。其中勘察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 】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周期为【 】;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开展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 施工计划工期:【 】; 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任务等要求。

(2)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等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595,600.00), 税率按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测绘费:

测绘费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 元)。

(2) 勘察费: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壹佰元整 (¥71100.00 元)。

(3) 设计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176000.00 元)。

(4)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材料费、临时工程费、预备费，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324500.00 元）。

说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232.48 万元，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签约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结算）。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建安工程费用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预备费原则不予使用，但确需使用的。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所指税金均为增值税，所指发票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中：电梯设备采购费

电梯设备采购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分 3 年支付。第一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无息），其中：承包人提交测绘、勘察成果文件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测绘和勘察部分 100%金额；提交设计图成果文件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施工图设计部分 100%金额；提交施工方案并获同意后，承包人进场施工，根据工程进度发包人支付至施工部分 30%金额，工程合格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无息）；项目结算经第三方审定后，第二年支付至审定项目结算总价的 75%（无息），第三年支付至项目结算总价的 97%（无息），余项目结算总价的 3%待保修期满后全额支付，具体成交后与发包人商议。承包人应开据每期全额的合法发票后，发包人按照付款方式支付相应的项目款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负责人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唐玉萍。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由施工负责人担任（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施工责任人担任），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勘察负责人：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勘察责任人担任）黄汉林。

（3）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设计责任人担任）霍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及设备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西乡塘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份, 其余____份用于办理报建及其他手续。

发包人: (公章) 南宁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 (公章) 广西鼎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qiang (李俊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71X

(牵头人) 施工单位: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9DTL6C

邮政编码: 530001

地址: 广西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城南新区

法定代表人: 颜冰

广电综合大楼四楼

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 546700

电话: 0771-3956520

法定代表人: 李俊强

传真: /

委托代理人: /

电子信箱: /

电话: 0774-62828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北湖路支

传真: /

行

电子邮箱: DXCEC6282808@163.com;

账号: 4505 0110 2761 0916 81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

山县支行

账号: 2104 3070 1910 0056 539

(联合体成员二) 勘察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9737299E

地址: 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38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阳成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3310715

传真: /

电子邮箱: lik414916966@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 800058222888888

(联合体成员二)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LAN8M3U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六层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周国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2620566

传真: 0771-2620566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账号: 4505 0160 4568 0000 0118

授权委托书

南宁市中医医院：

通过竞争性磋商，我公司成交了贵单位的 南宁市中医医院北湖院区南北楼连廊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图的设计任务，根据与贵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现场服务，并将涉及本项目的设计费转入其开户账号内，由其向贵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该被授权委托人与该项目设计相关工作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被授权人与该项目设计相关工作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附：

开户公司：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0455 0000 1279